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案号：(2025)鲁0112执恢40号

申 请 执 行 人 :

SinoFirst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被执行人：山东财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雪美、马文岳

案外人：FAZYLNAZIMZHAN

公示事项事项：向案外人支付案款 2906.47 元

事由：申请执行人公司与其唯一董事 Nazimzhan Fazy1 向本院提交的收款账户确认书中也明确载明请求法院将执行案款打入开户名为 FAZYLNAZIMZHAN 的账户内，故将本次执行案款发还至开户名为 FAZYLNAZIMZHAN 的账户内

公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举报电话：81905109

承办人电话：81905177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在公示期内对本案案款发还有异议的，请于 3 日内提出，本院将依法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

